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园洲镇南干渠廖尾村艾潭边段整治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1393 号 联系人：庄满枝 联系电话：0752-615996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类），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终审通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园洲镇南干渠廖尾村艾潭边段整治工程。 2. 服务内容：（1）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p>号)的规定,对比检测的对象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和混凝土质量等,对比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15%。</p> <p>(2) 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的要求,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5%。</p> <p>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规程、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博罗县园洲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服务总价0.8万元~1.2万元。</p> <p>3. 计价标准: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02年修订本)。最低服务金额0.8万元,最高服务金额1.2万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通不过审查的，要继续修改，直到通过主管部门审查。</p>
10	结算方式	<p>(1) 进度付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所占比例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p> <p>(2) 当完成所有水利工程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后并且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中選人可申请结算并一次性付清余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